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郭玟成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	議會		職稱	1. 議員	
1 70.00	4620,000	71X 177 17X 1993	2.		Jen (14.3	2.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香乙	偶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u>.</u>		名
妻		林宛蓉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	前鎭區鎭昌段14	70-16地號		75.49	所有權全部	林宛蓉
高雄市前	前鎭區光華段20年	70地號		5,239	10000分之28	林宛蓉
高雄市前	前鎭區瑞隆段2小	·段811地號		66	所有權全部	林宛蓉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 78	ī鎭區鎭昌段14′	70-16地號建號18	3	142.21	所有權全部	林宛蓉
高雄市前 共同使用	 鎮區光華段20° 部份33471.38	70地號建號5296(平方公尺)(註)		174.69	所有權全部	林宛蓉
高雄市前 91-6	i鎮區瑞隆段2小	段811地號建號1		239.70	所有權全部	林宛蓉
註:附屬	建物:花台1.38 ²	平方公尺,陽台26	5.85平	方公尺)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323				XTC	000)		林宛蓉			
小客車		292	.2		YTC	000)		郭玟成	Ž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台幣存款

_	
ハ九	
ノL	

種					類	存	7	放	機	7	構	户		名	金	客
無																
6	2. 外幣	及其位	也幣	別存款	<u>ځ</u>											
15		- J	: 6	7.)	<u>+</u>		. د		مادا		1.4			<i>p</i>	金	客
種	3	領	各	別	存		放		機		科	戶	,	名	折合新	折台幣價等
無																
(六)	外幣(:	 指現金	企或加	 &行支	票)(總價	額:			-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客	頁	折	合新台	幣價額
無											-					
		· (總價		票券,	債券	及其		實證券 元)	總價	額:			I		元)	
種					類)	斩 有	「 人	股	-	婁	t	栗面	方價額	總	名
無																
6	2. 票券	-(總價	額:					元)								
種					類	,	斩 有	「 人	單位	文數	栗	面	價	額	總	***************************************
無																
(3. 債券	-(總價	額:				,	元)								
種		·			類	7	听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價	額	總	着
無																
	1. 其他	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1
無																
(八)	其他與	才產										-				
財		À	 [ź	倕		类	ĺ	所		有	人		價	
無																
(九)	債權(總金額	頁:				元)		L				I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矛	务	人	J	是	ł	也		址	金	額
無		+					<u></u> "									

元)

(十)債務(總金額: 13,856,50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房屋貸款	林宛蓉	大眾商美高雄市中	業銀行 中山二	高雄分行 路2號				13	3,856,508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6,610,000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郭玟成	雄冠傳播	(股)公司	ij							1,	210,	000
郭玟成	國美、寶 高雄市中	國傳播(股)公 93號1	司 lF						3,	600,	000
郭玟成	國美有線 高雄市中	電視股位華四路2	分有限 93號1	公司 IF						1,	800,	000

(十二)備註

註1.郭玟成投資雄冠有線電視公司籌備處,因雄冠未獲新聞局審議通過乃與北高雄電(股 社1. 邦及成投資權及有極电视公司壽佣處, 內姓尼不復利用內留成四處 7. 另名可可從电(及)公司合併, 原股份已稀釋最後結果, 已不得而知。PS: 雄冠公司已投資多年公司解散不知去向下年度不再申報。 註2、3、4: 郭玟成投資未獲新聞局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由陳文武先生全權處理原股份已稀釋最後結果仍在清算中。

國美有線(股)國美、寶國傳播(股)乃由蔡龍居先生及友人共3人持有。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郭玟成 申報日期: 89年12月29日